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6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江门侨新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江门侨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侨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与多家银行组成的银团签订了《新会云顶花园项目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江门侨新向上述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借款，用于江门市新会云顶花园项目（即江门市新会 19 号地块）的开发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与本次贷款银行于近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按照公司持股比例为江门侨新贷款合同项下 50% 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贷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江门侨新另一股东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

2、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江门侨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 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

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江门侨新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可用额度为 5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江门侨新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3 亿元，可用额度为 2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门侨新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注册地点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 19 号 105 自编之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磊。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管理；房地产项目开发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江门侨新不纳入我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门侨新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720,234,830.68	702,854,380.42
总负债	620,227,378.12	602,843,553.50
银行贷款余额	-	-
流动负债余额	620,227,378.12	602,843,553.50
净资产	100,007,452.56	100,010,826.92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5,400.00	14,435.89
净利润	-78,900.00	10,826.9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公司与本次贷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江门侨新贷款合同项下 50% 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贷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3 亿元。

3、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江门侨新全部债务 50% 的部分，包括贷款合同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期限：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展期的，保证期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深圳公司为江门侨新在借款合同项下 50% 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新会云顶花园项目开发建设需要。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公司持有江门侨新 50% 股权，江门侨新属于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江门侨新另一股东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剩余 50% 部分债务提供了同等条件的担保。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623,5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86.6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5.1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975,5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53.2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69.9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648,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3.3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5.23%）。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